

和春技術學院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性 別	錄取所系科組
入 學 學 年 度			保 留 入 學 資 格 學 年	
學年第 學期			學年第 學期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	連絡 電話	() 手機：
學生簽章			家長簽章	
<p>申請原因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「保留入學資格辦法」第二條所列重大身心疾病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無法按時入學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事故者。</p> <p>證明文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立醫院就醫診斷書或證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通知單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證明文件。</p>				
承 辦 人	綜 合 教 務 組 組 長	教 務 長	校 長 批 示	

註： 1. 須繳驗證明文件。
 2. 研究生以推薦甄選方式取得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。
 3.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期限最多二學年，二年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申請，呈請 校長核准後，再予延長一年。